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46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公开申请信息。

申请人称：1.基本事实。2025年9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2025年4月24日对周口某某医院违法问题的完整执法卷宗”，包括受理立案类（受案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调查取证类（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照片/视频）、检验鉴定类（抽样单、检验报告、涉案食品定性依据）、权利义务告知类（调查告知、听证告知及记录）、处理决定与依据（立案/不予立案告知书形成材料、法律依据论证）、送达与结案（送达回证、结案审批

表、案卷目录）、电子数据（12345/12315 台账、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电话录音）等 7 类材料。信息用途：监督行政执法，维护申请人及公众合法权益（涉及医院违法，可能关乎食品安全或消费者权益）。提供方式：先电子版（PDF，可检索）通过邮箱发送，可选纸质邮寄（邮资到付）。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答复“不予公开”，理由为“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引用《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2.违法情形。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应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行政机关对依申请公开的决定，应当说明是否公开、如不予公开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途径。对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范围受限于第十四条（国家秘密等）、第十五条（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第十六条（内部事务信息与过程性信息等）的具体规定。被申请人在答复中仅以“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作笼统结论，并未说明该案卷中具体那些内容适用不予公开的例外条款、也未说明是否已对信息作区分处理或进行脱敏、是否征求第三方意见及其结果，从而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与具体告知义务，违反了《条例》相关规定。二是最高人民法院与相关司法解释均明确：行政机关在拒绝公开时，应当对不公开的根据及其履行法定告知、说明义务的情况承担举证责任；如果申请人能提出该信息系由被告制作或保存的线索，申请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调取证据（司法解释

对行政机关举证义务有明确要求)。因此,被申请人需要就其不予公开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提供具体说明与举证,被申请人的笼统结论不足以构成合法不公开的依据。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审查被申请人的结论并责令其依法公开或作出具体说明。三是裁量不当,违反《条例》第十六条:执法案卷“可以不予公开”并非绝对,被申请人未证明该信息“系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并记录于执法案卷的当事人信息、调查笔录等”,也未说明是否征求第三方(某某医院)意见或审查结果。申请人有监督权,且信息不涉国家秘密。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为“2025年4月24日对周口某某医院违法问题,我单位执法人员对该案件的完整执法卷宗”,被申请人做出的答复书中告知申请人该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决定不予公开,合法合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5年9月10日,申请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邮件号XA6877834XXXX),申请公开“关于你单位于2025年4月24日对周口某某医院违法问题,

你单位执法人员对该案件的完整执法卷宗（详情请见）信息公开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记载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1.受理立案类：受（接）案登记表、流转单、核查/立案审批表、先行登记保存/先行措施决定及依据、立案或不予立案内部审批材料；2.调查取证类：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通知、到场见证人信息、照片/视频、方位/细节图、取证材料清单；3.检验鉴定类：抽样单、封样凭证、送检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复检申请与复检报告、与“涉案食品”属性相关的定性认定依据（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引用页）；4.权利义务告知类：调查（或处理）告知、权利义务告知、陈述申辩/听证告知与记录；5.处理决定与依据：《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举报立案告知书》的形成过程材料（拟办意见、审核、审批记录）、不予立案或立案的事实认定、法律依据与裁量理由之论证材料；6.送达与结案：文书送达回证、邮寄凭证、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及卷内文件目录；7.电子数据：12345/12315 或内部平台流转台账、登记截图、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电话录音、与本案相关的电子邮件、短信通知内容等可归档电子证据。”2025年9月11日，被申请人签收案涉申请表及申请书。2025年9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并于2025

年9月25日通过EMS（108783096XXXX）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3.邮件封皮；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申请公开的“被申请人对周口某某医院违法问题相关的完整执法案卷以及案卷所包含全部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在法定期限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4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